

VIAC II Vienna International
Arbitral Centre

VIAC VIAC VIAC VIAC VIAC VIAC VIAC 维也纳国际仲
裁中心
仲裁和调解规则

维也纳规则和维也纳调解规则 2018

版本说明

申明:

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 译者对本规则及其适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维也纳规则的德文和英文本为经奥地利商会扩大的主席团获准的有效文本□ 此中文本仅为德文本的非正式译文. Von den verschiedenen Sprachvarianten, in die die Wiener Regeln übersetzt wurden, gelten die deutsche und englische Originalfassung als allein verbindlich.

翻译 / Übersetzung:

黄维纳 律师 / Rechtsanwältin Dr. Venus Valentina Wong, Bakk.phil., Wolf Theiss,
Wien

安凌之 律师助理 / Rechtsanwaltsanwärtlerin Drⁱⁿ Alice An, Stadler Völkel Rechtsanwälte, Wien

(参与之前维也纳规则版本翻译的合作者 / Mitwirkende an der Übersetzung früherer Versionen der Wiener Regeln:
项佳谷 博士 / Univ.-Lektorin Dr. Jiagu Richter, Universität Wien; 周昊/Hao Zhou, B.A.)

出版 : 奥地利商会

Wiedner Hauptstraße 63, 1045 Vienna

版面设计: LUCID Design & Werbung

Pilgramgasse 17/26, 1050 Vienna, www.lucid.at

VIAC Schieds- und Mediationsordnung 2018

2. Auflage (April 2020)

印刷: AV+Astoria Druckzentrum

Faradaygasse 6, 1030 Vienna

仲裁规则

维也纳规则 |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调解规则

维也纳调解规则 |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目录

第一章: 仲裁规则

导言

第一条	VIAC 的受案范围和维也纳规则的适用版本	10
第二条	主席团	10
第三条	国际顾问委员会	11
第四条	秘书长、副秘书长和秘书处	11
第五条	通信语言	11
第六条	定义	12

仲裁程序的开始

第七条	申请仲裁	12
第八条	答辩书	13
第九条	反请求	14
第十条	注册费用	14
第十一条	移交案件	15
第十二条	送达、期限和文件销毁	15
第十三条	授权代理人	16

第三方的加入及合并仲裁

第十四条	第三方的加入	16
第十五条	合并仲裁	17

仲裁庭

第十六条	一般规定	17
第十七条	仲裁庭的组成	18
第十八条	多方当事人程序的仲裁庭组成	19
第十九条	提名的确认	19
第二十条	仲裁员的回避	19
第二十一条	仲裁员职务的提前终止	20

第二十二條 提前終止仲裁員職務的後果..... 21

專家的回避

第二十三條 專家的回避 21

仲裁庭的管轄權

第二十四條 仲裁庭的管轄權..... 22

仲裁程序

第二十五條 仲裁地 22

第二十六條 仲裁語言 22

第二十七條 適用法律及公平原則..... 22

第二十八條 仲裁程序的進行..... 23

第二十九條 確定案件事實 23

第三十條 開庭審理 23

第三十一條 指摘義務 24

第三十二條 程序的結束 24

第三十三條 臨時措施和保全措施/程序費用擔保 24

第三十四條 仲裁程序終止的方式..... 25

第三十五條 仲裁庭的決定 25

第三十六條 裁決 26

第三十七條 和解仲裁裁決和記錄和解..... 27

第三十八條 費用的確定 27

第三十九條 裁決的更正、解釋和補充..... 27

第四十條 案件退回仲裁庭..... 28

第四十一條 裁決的公布 28

費用

第四十二條 費用預付金 28

第四十三條 其它程序費用的預付金..... 29

第四十四條 仲裁程序費用的匯總與計算..... 29

特别规定

第四十五条	加快程序	31
第四十六条	免除责任	32
第四十七条	暂行条例	32

第二章: 调解规则

第一条	VIAC 的受案范围和维也纳调解规则的适用版本	35
第二条	定义	36
第三条	程序的开始	36
第四条	注册费用	37
第五条	调解会议的地点	37
第六条	调解程序使用的语言	38
第七条	调解员的任命	38
第八条	费用预付金和费用	39
第九条	程序的进行	40
第十条	同时进行的程序	41
第十一条	程序的终止	41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证据的禁用和禁止代理	41
第十三条	免除责任	42
第十四条	暂行条例	42

第三章: 维也纳规则和维也纳调解规则的附件

附件一 示范条款	44
附件二 主席团议事规则	46
附件三 程序费用表	47
附件四 VIAC 作为指定机构	48

第一章



仲裁规则

《维也纳仲裁规则》 |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仲裁规则

导言

VIAC的受案范围和维也纳规则的适用版本

第一条

(1) 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称为“VIAC”，“仲裁中心”）是奥地利商会的常设国际仲裁机构。VIAC 受理国内和国际仲裁及其他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如各方当事人：

1.1 约定适用 VIAC 的仲裁规则（以下称为“维也纳规则”）或

1.2 约定适用 VIAC 的调解规则（以下称为“维也纳调解规则”）或

1.3 对 VIAC 的受案范围另有约定。

(2) 维也纳规则应适用于仲裁程序开始时适用的版本（第 7 条第 1 款），如各方当事人在争议发生之前或之后约定按照维也纳规则进行程序。

(3) 如当事人协议与维也纳规则存在根本性不同，并与维也纳规则不相符，主席团可以拒绝进行此程序。

主席团

第二条

(1) VIAC主席团至少有五名成员。他们由奥地利商会主席团扩大会议根据 VIAC主席的提议予以委任，期限五年，可以连任。

(2) 主席团成员应从他们当中选出一名主席、最多两名副主席。当主席无法履行职责时，由一名副主席根据主席团议事规则（附件 2）履行主席职责。

(3) 主席团成员一旦以某种方式参与或曾参与 VIAC 处理的程序，则不得出席与此仲裁有关的任何讨论，亦不得参与决定。但这并不影响关于主席团法定人数的规定。

¹根据1998年《商会法》第139条第2款，BGBl I No 103/1998，idF BGBl I No 73/2017。

(4) 主席团成员应尽职尽责地履行其职责，在履行职务时，他们是独立的和不受制约的。他们有义务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所有事务保密。

(5) 主席团可制定议事规则并可对其加以修改（附件 2）。

国际顾问委员会

第三条

国际顾问委员会由主席团可聘请国际仲裁专家组成。该委员会向主席团提供咨询。

秘书长、副秘书长和秘书处

第四条

(1) VIAC 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由奥地利商会主席团扩大会议根据 VIAC 主席团的提议委任，最多任期五年，可以连任。如果至任期届满时没有选出新的委任，则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继续留任，直至新的委任为止。

(2) 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领导，秘书处负责主席团职权以外 VIAC 的各项行政事务。副秘书长一经委任，他将在秘书长无法履行职务时或给与授权时，代秘书长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决定。

(3) 秘书处所有成员一旦以某种方式参与或曾参与 VIAC 处理的程序，则不得出席与此仲裁有关的任何讨论，亦不得参与决定。

(4) 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应尽职尽责地履行其职责，在履行职务时他们是独立的和不受制约的。他们有义务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所有事务保密。

(5) 秘书长和副秘书长不能履行职责时主席团应指定一名主席团成员履行其职责，担任秘书长或副秘书长职务期间，其主席团成员身份暂时终止。

通信语言

第五条

各方当事人与主席团和秘书处的沟通应使用德文或英文。

定义

第六条

(1) 在维也纳规则中，

1.1 **“当事人”**或**“各方当事人”**指一个或多个申请人、被申请人或一个或多个因仲裁申请而被引入该仲裁案的第三方；

1.2 **“申请人”**指一个或多个申请人；

1.3 **“被申请人”**指一个或多个被申请人；

1.4 **“第三方”**指一个或多个非该仲裁案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但被申请要求参与该仲裁程序的第三方；

1.5 **“仲裁庭”**指一名独任仲裁员或在已有三人中所产生的仲裁庭；

1.6 **“仲裁员”**指一名或多名仲裁员；

1.7 **“同庭仲裁员”**指一名仲裁庭中不担任主席的仲裁员；

1.8 **“裁决”**指终局、部分或临时裁决；

1.9 **“秘书长”**亦包括在秘书长不能行使职务或给与授权时行使决定权的副秘书长。

(2) 本规则所涉自然人包括所有性别的自然人。这些规则中的名称在实践中是按性别使用的。

(3) 在未作进一步指定的情况下提及**“条款”**时，指的是维也纳规则的有关条款。

仲裁程序的开始

申请仲裁

第七条

(1) 仲裁程序自提出仲裁申请书开始。仲裁程序始于仲裁申请书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提交到VIAC秘书处或一个地方经济商会（地方商会）之日（第12条第1款）。因此，此案件即视为被受理。秘书处应将仲裁申请书的提交通知各方当事人。

(2) 仲裁申请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2.1 各方当事人的名称全称以及地址和联系信息；

2.2 案情介绍和特定的请求；

2.3 仲裁申请提交时每单项申请的金额，如果该申请不仅仅涉及一个具体金额；

2.4 根据本规则第 17 条的规定所确定的仲裁员人数；

2.5 如曾约定或要求三名仲裁员作出决定，应提名一名仲裁员，或请求由主席团确定仲裁员；

2.6 仲裁协议及其内容。

(3) 如仲裁申请书不符合本条第 2 款的规定，秘书长可要求申请人在秘书长规定的时限内完善。如缺少仲裁申请书或附本的复印件（第 12 条第 1 款），秘书长可要求申请人在秘书长规定的时限内补充。如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完善或补充，则该项申请应视为在首次呈交当日提交。如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供完善或补充，秘书长可宣布仲裁程序结束（第 34 条第 3 款）。这并不妨碍申请人晚些时候将此项请求提交另一程序仲裁。

(4) 秘书长应将仲裁申请书转交被申请人，如未根据本条第 3 款提出的完善文本的要求，或该要求已得到满足。秘书长可等到根据本条第 3 款发出的补充要求得到满足后，才将仲裁申请书转交被申请人。

答辩书

第八条

(1) 秘书长以申请通知要求被申请人在三十天之内提交答辩书，提交秘书处。

(2) 答辩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2.1 被申请人的名称全称以及地址和联系信息；

2.2 对仲裁申请书中的请求和支持申请的案情给与的答复以及特定的请求；

2.3 根据本规则第 17 条的规定所确定的仲裁员人数；

2.4 如曾约定或要求三名仲裁员作出决定，应提名一名仲裁员，或请求由主席团确定仲裁员。

反请求

第九条

- (1) 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反请求可在同一程序中提出。
- (2) 对反请求应适用本规则第 7 条和第 10 条。在缴纳费用预付金后，秘书处应将反请求转交仲裁庭。
- (3) 仲裁庭可将反请求退回秘书处另案处理，如果
 - 3.1 当事人身份不一致，或
 - 3.2 一基于在答辩书以后提出的反请求会给主要程序造成重大拖延。
- (4) 对于仲裁庭同意的反请求，仲裁庭应给与被反请求人以答辩的机会。对这一程序应适用本规则第 8 条。

注册费用

第十条

- (1) 申请人应根据附件三所规定的数额交纳注册费，并不附带任何要求接受方承担的手续费。同样，在案件加入第三方（第 14 条）时，请求方也应交纳注册费。
- (2) 有两方以上当事人参加的仲裁程序，对任何一方额外增加的当事人，应提高 10% 的注册费，最多可提高 50%。
- (3) 注册费不退还。注册费不充抵支付方应交纳的费用预付金。
- (4) 仲裁申请或要求将第三方纳入程序的请求将在交纳所有注册费后转交其他当事方。秘书长可视情延长交纳注册费的期限。如未在预定期限内交纳注册费，秘书长可宣布结束仲裁程序（第 34 条第 3 款）。这并不妨碍申请人晚些时候将此项请求提交另一程序仲裁。
- (5) 如果在根据维也纳规则进行仲裁程序之前、期间或之后，根据维也纳调解规则在同一当事人之间就同一程序标的事项开始了程序，则在第二个程

序中不得再收取注册费。

移交案件

第十一条

秘书长应将案件移交给仲裁庭，如

- 申请（反请求）符合第 7 条的要求；且
- 仲裁庭已全指定；且
- 第 42 条规定的费用预付金已全额交纳。

送达、期限和文件销毁

第十二条

(1) 仲裁申请书应以电子形式提交，并连同书面附件提交，一式多份，每一名仲裁员、每一当事人和秘书处各应收到一份。

(2) 在案件移交给仲裁庭之后，所有文件和附件均需以仲裁庭规定的方式直接提交给各方当事人和各仲裁员。秘书处应以电子形式接收仲裁庭与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所有通信。

(3) 如采用书面形式连同挂号信、回执、收据、快递服务、电子方式或任何其他确保传输证明的通信形式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4) 送达地址应为收件人的最后已知地址。如果一方当事人指定有代理人，文件送达此代理人最后书面确认地址，视为文件已送达该代理人的当事人。

(5) 送达可视为在这一天完成，即

5.1 送达文件确实送至收件人之日；或

5.2 依照本条第 3 款规定的正确方式送达，从而接收方应当收到之日。

(6) 如一个向多个被申请人提出的仲裁申请不能送达所有的被申请人，则只能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就接到仲裁申请书送达的被申请人开始仲裁程序。没有收到仲裁申请书送达的被申请人，将另案处理。

(7) 期限始于限期送达文件之后的那一天。如果这一天在送达之地是法定假日或非工作日，期限始于下一个工作日。法定假日和非工作日不影响期限的连续。如期限的最后一天在送达当地是法定假日或非工作日，期限为此

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结束之时。

(8) 如果文件在期限最后一日依照本条第 3 款的规定发送，即可视为遵守期限。如有充分理由，可延长期限。

(9) 在仲裁程序终止后（第 34 条），秘书处可在一个案件中销毁整个仲裁文件，但裁决除外（第 35 条）。

授权代理人

第十三条

当事人在仲裁庭的仲裁程序中，可委托其指定人员代理或获取咨询。秘书长或仲裁庭可随时要求提供授权证明。

第三方的加入及合并仲裁

第三方的加入

第十四条

(1) 根据一方或一个第三方的申请，仲裁庭在听取各方当事人及加入的第三方意见，并在对所有可能的相关情况加以考虑后，对第三方加入仲裁程序的申请以及加入的方式作出决定。

(2) 加入第三方的申请应包含以下内容：

2.1 第三方的名称全称以及地址和联系信息；

2.2 支持提出这一申请的理由；且

2.3 第三方加入的方式。

(3) 如以仲裁申请的方式申请第三方加入仲裁程序，则

3.1 应向秘书处提交这一申请。第 7 条及其以下的规定应比照适用。秘书长应将该仲裁申请转告需加入的第三方和其他各方当事人以听取其意见。

3.2 如尚未确定仲裁员，第三方可根据第 18 条参与确定仲裁庭的组成。

3.3 仲裁庭应将要求第三方加入的仲裁申请退回秘书处另案处理，如仲裁庭拒绝根据本条第 1 款列入仲裁请求的第三方。在这种情况下，主席团可收回对仲裁员提名的确认或指定，并可按照第 17 条及其以下的规定应比照适用重新组建一个或多个仲裁庭，如第三方参加了第 3 款 3.2 所指的仲裁庭的组成。

合并仲裁

第十五条

(1) 两个或多个仲裁程序可以因一方当事人的要求予以合并，如

1.1 各方当事人同意；或

1.2 提名或指定的仲裁员为同一仲裁员；

且仲裁请求所依据的各仲裁协议中的仲裁地点相同。

(2) 主席团在听取各方当事人和已指定的仲裁员意见后，应就合并仲裁程序作出决定。主席团在作决定时应对所有可能的相关情况加以考虑；其中包括仲裁协议的一致性和仲裁程序各个阶段的情况。

仲裁庭

一般规定

第十六条

(1) 当事人可自由提名仲裁员。只要当事人没有提出特殊的附加资历要求，任何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担任仲裁员。仲裁员与当事人具有合同关系，应为当事人提供服务。

(2) 仲裁员应尽职尽责、完全独立于各方当事人和公正地履行职责，并不受制约。他有义务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所有信息保密。

(3) 如有人员接受仲裁员职务，他应在被指定前向秘书长提供包含以下内容的声明：i)其公正性和独立性，ii)可以接受这一工作，iii)任职资格，iv)接受此职务及v)接受维也纳规则并将此通告秘书长。

(4) 仲裁员应以书面形式披露对其公正性、独立性或能够接受这一工作所产生的任何怀疑，或与当事人约定相矛盾的所有情况。在整个仲裁过程中，

仲裁员均有义务毫不迟疑地公开这类情况。

(5) 主席团成员可由当事人或共同仲裁员提名为仲裁员，但不得由主席团指定为仲裁员。

(6) 秘书长在确定仲裁员的费用时（第 44 条第 2, 7 和 10 款），可考虑到个别或所有仲裁员的行为（第 28 条第 2 款）。

仲裁庭的组成

第十七条

(1) 当事人可自由约定，其仲裁程序由一名独任仲裁员审理或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审理。当事人亦可自由约定提名仲裁员的方式。如当事人未就此作出约定，则本条以下第二至第六款应予适用：

(2) 如当事人没有就仲裁员的人数作出约定，主席团将决定此争议由一名独任仲裁员还是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审理。在此情况下，主席团尤其要考虑案件的复杂性、争议的金额，以及当事人希望尽早以高费效比作出决定的愿望。

(3) 如果由一名独任仲裁员单独仲裁这一争议，秘书长应当要求当事人在此要求送达三十日内共同提名一名独任仲裁员，并告知其姓名以及地址和联系信息。如在上述期限内没有做出提名，则仲裁员由主席团指定。

(4) 如果由仲裁庭仲裁这一争议，且一方当事人指定一名仲裁员（申请人在仲裁申请书，被申请人在答辩书）。如一方当事人未提名仲裁员，秘书长应当要求该当事人在此要求送达三十日内提名，并告知其姓名以及地址和联系信息。如当事人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名仲裁员，则仲裁员由主席团指定。

(5) 如果由仲裁庭仲裁这一争议，秘书长应当要求同庭仲裁员在此要求送达三十日内共同提名一位主席，并告知其姓名以及地址和联系信息。如在上述期限内没有作出这一提名，则主席由主席团指定。

(6) 提名的仲裁员一旦经秘书长或主席团确认（第 19 条），当事人即受该提名的约束。

多方当事人程序的仲裁庭组成

第十八条

- (1) 多方当事人程序中仲裁庭的组成适用第 17 条，并有如下补充：
- (2) 如争议由仲裁庭裁定，则由多名申请人或多名被申请人共同各为对方提名一名仲裁员。
- (3) 一方当事人参与共同提名仲裁员并不意味着该方同意此多方当事人程序。如果对多方当事人程序的可采性产生争议，仲裁庭应在与各方协商并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后，对请求作出裁决。
- (4) 如未在第 2 款规定期限内提名共同仲裁员，主席团将为拖延方提名仲裁员。在例外情况下，在已给当事人提供了作出评论的机会之后，主席团可收回仲裁员的指定，重新指定同庭仲裁员或所有仲裁员。

提名的确认

第十九条

- (1) 提名仲裁员之后，秘书长应根据第 16 条第 3 款的规定做出声明，并将声明复印件交当事人。如对仲裁员的公正性、独立性或履行职务的能力不存怀疑，秘书长应确认被提名的仲裁员。此确认将报告下一次主席团会议。
- (2) 如秘书长认为有必要，主席团应就确认仲裁员提名事做出决定。
- (3) 一经确认，仲裁员即被指定。
- (4) 如仲裁员提名被否决，则有权提名仲裁员的当事人或同庭仲裁员应在三十天内向秘书长另提名一仲裁员或主席。第 16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应比照适用。如新提名的仲裁员的确认再次被否决，则提名权丧失，仲裁员将由主席团指定。

仲裁员的回避

第二十条

- (1) 只有存在引起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正当怀疑的情况，或者仲裁员不具备当事人约定要求具有的资格时，才可以申请仲裁员在被提名后

回避。当事人只有根据其作出提名或参与提名之后知悉的理由，才可以对其提名或参与提名的仲裁员提出回避。

(2) 当事人要求被提名仲裁员回避的申请应在提出方获知回避的理由十五天之内提出，同时应向秘书处提供可能的证明材料。

(3) 如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没有辞职，则由主席团就是否回避作出决定。在主席团作出决定之前，秘书长应征求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和其他当事人的意见。主席团也可以要求其他人就此发表意见。所有征求意见的情况均需通报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员。

(4) 在申请回避阶段，仲裁庭包括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仍可继续参与仲裁程序。裁决只有在主席团就回避作出决定后才能作出。

仲裁员职务的提前终止

第二十一条

(1) 出现下列情况，仲裁员职务提前终止：

1.1 当事人就此达成协议；或

1.2 仲裁员辞职；或

1.3 仲裁员死亡；或

1.4 仲裁员回避；或

1.5 主席团免除了仲裁员职务。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提出终止仲裁员职务的申请，如该仲裁员无法履行职务不是因暂时原因或因其他原因不履行职责，包括不拖延程序的职责。此申请应提交至秘书处。如显而易见，程序遇到阻碍不是暂时的，或仲裁员不能履行其职责，主席团可以在没有当事人申请的情况下终止仲裁员的职务。主席团应在各方当事人和所涉仲裁员提供作出评论的机会后就免除职务作出决定。

提前终止仲裁员职务的后果

第二十二條

(1) 仲裁员提前终止职务（第 21 条），将由另一仲裁员替代。替代仲裁员的指定根据当事人约定的指定模式进行。如无此类约定，秘书长应要求：

1.1 如该仲裁员是独任仲裁员，则各方当事人；或

1.2 如该仲裁员是仲裁庭首席仲裁员，则其他仲裁员；或

1.3 如该仲裁员由一方当事人提名或为一方当事人指定，则提名或为其指定一方的当事人

在 30 日内提名一名替代仲裁员——在本条第 1 款 1.1 和 1.2 所述情况下经一致同意——提名并告知姓名以及地址和联络信息。第 16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应比照适用。如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名，则替代仲裁员由主席团指定。如提名仲裁员也被申请回避（根据第 21 条第 1 款 1.4），并且申请被批准，则提名仲裁员的权利丧失，新任替代仲裁员由主席团指定。

(2) 如一仲裁员职务根据第 21 条提前终止，则新仲裁庭在征求各方当事人意见后，应决定是否及在何种程度上重复此前已经进行过的程序环节。

(3) 仲裁员提前终止和替代指定的费用应适用第 42 条第 5 款和第 44 条第 10 款。

专家的回避

专家的回避

第二十三條

对于仲裁庭指定的专家的回避，比照适用本规则第 20 条第 1 和第 2 款的规定。专家的回避由仲裁庭决定。

仲裁庭的管辖权

仲裁庭的管辖权

第二十四条

(1) 有关仲裁庭无管辖权的异议不得在被申请人第一次就此案发表意见之后提出。一方当事人根据本规定第 17 条提名或第 18 条参与提名仲裁员，不妨碍提出此种抗辩。有关仲裁庭超出管辖权的抗辩应在所称超出管辖权的情形在仲裁程序中提及后立即提出。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均不得延迟提出异议。但如仲裁庭认为延迟有正当理由，则可以准许延迟提出异议。

(2) 仲裁庭应当对其自身的管辖权作出决定。此项决定可以同案件裁决一起作出，也可以是独立的裁决。如仲裁庭宣布其无管辖权，则仲裁庭应根据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就各方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义务做出决定。

仲裁程序

仲裁地

第二十五条

(1) 当事人可自由选择仲裁地。如当事人无其他约定，则仲裁地为维也纳。

(2) 仲裁庭可在其认为适当的地点进行合议或采取程序性行动，而不改变仲裁地。

仲裁语言

第二十六条

如当事人无有关约定，仲裁庭应在案件文件递交之后，立即考虑所有情况，包括合同语言，就程序应使用的一种语言或多种语言作出决定。

适用法律及公平原则

第二十七条

(1) 仲裁庭应依照各方当事人约定的法律规定或法律规则对争议作出裁决。除非当事人另有明确约定，约定的某一国的法律或法律，应认为是专指该国的实体法而不是指该国的冲突法。

(2) 如当事人没有约定适用的法律规定或法律规则，仲裁庭应当采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法律规定或法律规则。

(3) 仲裁庭只有在各方当事人明确授权的情况下，才能按照公平原则（即以公平和正义原则或担当友好调解员）作出裁决。

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二十八条

(1) 仲裁庭应在考虑维也纳规则和当事人约定的情况下用高效率和经济方式进行仲裁程序，其余可自行规定仲裁程序。应公平对待各方当事人。在仲裁程序的每一个阶段都应给予当事人陈述其主张的机会。

(2) 仲裁庭并有权在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要求当事人在程序中指定时间之前陈述其主张、提交证据和申请证据入案的文件。

确定案件事实

第二十九条

(1) 如果仲裁庭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取证，可质询各方当事人或证人，可要求各方当事人出示证据和指定专家。在取证过程中，尤其是在指定专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适用本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2) 如果一方当事人没有参加仲裁程序，不妨碍仲裁程序的进行。

开庭审理

第三十条

(1) 如各方当事人无其他约定，仲裁庭可决定以开庭形式或书面形式进行仲裁程序。如各方当事人没有排除进行开庭审理的可能，则仲裁庭可根据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在程序中某一适当的阶段进行开庭审理。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给予各方当事人知悉其他当事人提出的申请和陈述及举证的机会，以及就此发表意见的机会。

(2) 开庭审理的日期由独任仲裁员或仲裁庭首席仲裁员确定。审理不公开进行。对于开庭审理至少应作审理结果记录，并由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签名。

指摘义务

第三十一条

如果一方当事人得知仲裁庭违反维也纳规则或适用仲裁程序的其他规则，则应在丧失此权利之前立即向仲裁庭提出异议。

程序的结束

第三十二条

如果仲裁庭确认各方当事人已获得充分的陈述主张和提交证据的机会，仲裁庭可就应在裁决中予以决定的事项宣布程序结束，并通知秘书长及各方当事人裁决发布的时间。仲裁庭可以在任何时候重新开启程序。

临时措施和保全措施/程序费用担保

第三十三条

(1) 如当事人无其他约定，仲裁庭可在（按照本规则第 11 条）接案后即根据一方当事人的申请采取针对另一方当事人的临时或保全措施，并可修改、暂缓执行或取消已采取的措施。在作出临时或保全措施前应听取其他当事人的意见。仲裁庭可以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提供与此项措施相关的适当的担保。各方当事人有义务服从此种要求，无论其能否由法院执行。

(2) 本条所指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在多名仲裁员的仲裁程序中，由首席仲裁员或在首席仲裁员遇到困难的情况下由另外一名仲裁员签名即可，但签名的仲裁员必须对未予签名注明原因。

(3) 如当事人无其他约定，应说明采取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的理由。说明应指明措施宣布的日期和仲裁地。

(4) 这一宣布应如仲裁裁决书（依照本规则第 36 条第 5 款）一样予以保存。

(5) 本条第 1 至 4 款不妨碍各方当事人向任何国家主管机关申请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向国家机关申请采取该措施或执行仲裁庭批准的该措施的申请，不应构成对仲裁协议的损害和放弃，也不影响仲裁庭应有的权利。各方当事人应当将就此类申请及国家机关批准采取的所有措施立即告知秘书处和仲裁庭。

(6) 仲裁庭可应被申请人的请求，命令申请人提供程序费用担保，若被申请人有回收费用索赔的可行性有充分的风险，并有初步证据。在仲裁庭就程序费用担保申请作出决定之前，应给予各方当事人提交意见的机会。

(7) 如果一方当事人不符合仲裁庭为诉讼费用提供担保的命令，仲裁庭可申请中止全部或部分诉讼或终止诉讼（第 34 条第 2 款 2.4）。

仲裁程序终止的方式

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仲裁程序终止：

(1) 已作出裁决（第 36 条，第 37 条 1 款）或

(2) 已仲裁庭作出决定，如

2.1 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除非被申请人对此表示反对，并且被申请人有最终解决争议符合的正当利益；

2.2 各方当事人约定终止程序并告知仲裁庭和秘书长；

2.3 仲裁程序已不可能继续进行，特别是，尽管仲裁庭已书面提出终止仲裁程序的可能性，但始终参与审理的各方当事人不继续进行仲裁程序；

2.4 一方当事人不符合仲裁庭命令提供程序费用担保（第 33 条第 7 款）；或

(3) 以秘书长声明的形式提出，

3.1 如果完善的要求（第 7 条第 3 款），或交款要求未能满足（第 10 条第 4 款和第 42 条第 3 款和第 5 款）；

3.2 在第 2 款 2.1 至 2.3 所述的案件中，如果案件尚未提交仲裁庭。

仲裁庭的决定

第三十五条

(1) 仲裁庭作出的任何裁决或其他任何决定均应获得仲裁庭成员的多数通过。如未获得多数通过，将由首席仲裁员独自决定。

(2) 涉及程序问题，如首席仲裁员获共同仲裁员授权，可以由首席仲裁员独自决定。

裁决

第三十六条

- (1) 裁决书应以书面形式作出。裁决应说明其依据的理由，除非当事人以书面形式或在开庭审理中表明不需说明理由。
- (2) 裁决书应表明裁决发布的日期及仲裁地点（第 25 条）。
- (3) 同一版本的各裁决书均应附有各方仲裁员的签名。如果在裁决书中说明莫一名仲裁员拒绝签名或在规定的期限内因无法克服的困难没有签名的原因，由多数仲裁员签名即可。如果裁决由多数通过而做出，必须在少数仲裁员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在裁决书中加以说明。
- (4) 同一版本的各裁决书均应附有秘书长的签名并加盖 VIAC 公章。以此证明，裁决由 VIAC 作出，并由依据维也纳规则选定或指定的仲裁员作出并签署。
- (5) 裁决书应由秘书长以纸质形式发给各方当事人（第 12 条第 3 款），其效力和送达日期受第 12 条第 4 款和第 5 款管辖。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要求，裁决书的壮词可以电子形式发给各方当事人。应当将一份裁决书存放在秘书处，证明送达的文件也保存在此处。*(适用于 2020 年四月一号之前开始的所有仲裁程序)*
- (5)（新）裁决书应由秘书长以纸质形式发给各方当事人。如果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不可能或不可行以纸质形式交付仲裁裁决，秘书处可另外以电子形式发送一份裁决书。送达的有效期和日期分别受第 12 条第 3、4 和 5 款的管辖。一份裁决书应交存秘书处，并保存送达证据。以纸质形式送达可晚补上*(适用于 2020 年三月三十一号以后开始的所有仲裁程序)*
- (6) 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在首席仲裁员遇到困难时由另外一名仲裁员）或在他们遇到困难时由秘书长，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应当认证同一版本的各份裁决书的法律效力及可执行性。
- (7) 当事人约定适用维也纳规则即意味着当事人有义务服从裁决。

和解仲裁裁决和记录和解

第三十七条

(1) 应当事各方人的请求，仲裁庭可根据当事各方人任达成的和解的内容，作出和解仲裁裁决（第 36 条）。

(2) 当事人可以要求仲裁庭对和解的内容进行记录。在这种情况下，第 34 条第 2 款 2.2 所述程序应终止。

费用的确定

第三十八条

(1) 仲裁程序结束，仲裁庭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应当在对案件的实体问题的裁决中或在另外裁决中指出由秘书长依据本规则第 44 条第 1 款 1.1 所确定的费用，和依据第 44 条第 1 款 1.2 所确定的当事人的适当费用额度，以及依据第 44 条第 1 款 1.3 所确定的其他支出。

(2) 仲裁庭应确定由哪方支付程序费用，或程序费用分摊的比例。

如当事人无其他约定，仲裁庭可酌情确定费用的承担。仲裁庭在根据本条作出的关于费用的决定中，可考虑到个人或所有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行为（第 13 条），特别是他们对高效率和经济程序的贡献。

裁决的更正、解释和补充

第三十九条

(1) 各方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裁决书后的三十天内向秘书处对仲裁庭提出下列申请：

1.1 更正裁决书中任何计算错误、任何笔误或打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

1.2 对裁决书的某一部分作出解释；

1.3 对某些在仲裁程序中提出但在裁决中遗漏的请求作出的补充裁决。

(2) 对于此类申请的决定由仲裁庭作出。在对此申请作出决定之前，应听取对方当事人的意见。仲裁庭应为此规定期限，期限应不超过三十日。秘书长可确定额外支出、仲裁庭成员报酬和其它管理费的预付金额度（第 42 条

第 5 款)。附加的仲裁员报酬和其它的管理费由秘书长酌情决定。

(3) 仲裁庭可以在裁决作出当日起的三十天内主动作出本条第 1 款 1.1 中所指之更正或本条第 1 款 1.3 所指之补充。

(4) 本规则第 36 条适用于裁决的补充。此类更正、解释采用附件的形式，并且构成裁决的组成部分。

案件退回仲裁庭

第四十条

如法院将仲裁程序退回仲裁庭，应比照适用维也纳规则的规定于仲裁程序。秘书长和主席团可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有关法庭退回的条例可得到遵守。秘书长可确定预付金额度，以支付额外的支出、仲裁庭成员报酬和管理费（第 42 条第 5 款）。额外的仲裁庭成员报酬和额外的行政费用应由秘书长酌情决定。

裁决的公布

第四十一条

如果自裁决送达三十日内，无当事人表示反对，主席团和秘书长有权将裁决的总结或摘录在法律专业报刊或 VIAC 的出版物中以匿名的形式公布。

费用

费用预付金

第四十二条

(1) 秘书长根据估算的 VIAC 的管理费、仲裁员的报酬和其它支出确定应交纳的费用预付金。预付金应在案件的档案提交仲裁庭以前，在付款要求送达各方当事人后的三十日内，由当事人按照同等金额交纳。在有多方当事人的程序中，应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各支付一半费用预付金。本条所指一方包括申请方的所有当事人和被申请方的所有当事人。

(2) 当事人约定适用维也纳规则即意味着当事人有义务根据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相互替对方交纳费用预付金。

(3) 如果一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交纳或没有全额交纳费用预付金，秘书长

应将此情况通知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在收到该要求的三十天内支付所欠的费用预付金。拖欠方根据本条第 2 款应交纳的分摊预付金义务不受影响。如此款项未在规定期限内交纳，秘书长可宣布停止仲裁程序（第 34 条第 3 款）。这不妨碍各方当事人此后将此同一仲裁请求提交另一仲裁程序。

(4) 如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根据本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规定的交费义务，而另一方当事人根据本条第 3 款交纳了上述款项，如仲裁庭确认对此争议拥有管辖权，则仲裁庭可根据交纳方的申请以裁决或其他合适的形式裁定由拖欠方补偿交纳方。仲裁庭根据第 38 条决定最终费用分担的权力和义务不受影响。

(5) 如需要追加预付金而秘书长因此提出追加预付金，则依本条第 1 至第 4 款的规定处理。在追加的费用预付金交纳之前，导致费用预付金提高和产生追加的有关请求在仲裁程序中将基本不予处理。如未在秘书长规定的时限内付款，仲裁庭可暂停全部或部分仲裁程序，或秘书长可宣布仲裁程序结束（第 34 条第 3 款）。

其它程序费用的预付金

第四十三条

(1) 如果仲裁庭认为应当对某些因审理需要而产生的费用进行调整，比如指定专家、口译员或笔译员，对程序的逐字记录，进行现场勘查或改换开庭地点等，则应当估算可能产生的费用并保障有足够的费用预付金，并将此情况告知秘书长。

(2) 如果对于估算的费用有足够的费用预付金，仲裁庭才可履行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步骤。

(3) 仲裁庭决定因根据本条不交纳费用预付金对仲裁程序所产生的后果。

(4) 本条第 1 款所述的职责的委任由仲裁庭代替各方当事人作出，并由各方当事人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

仲裁程序费用的汇总与计算

第四十四条

(1) 仲裁程序的费用应由以下部分构成：

1.1 VIAC 的管理费，仲裁员的报酬加可能的增值税及适当其他支出（如仲裁员或仲裁庭秘书的旅行和旅馆费用、邮递费用、房租、作出记录所需的费用）；以及

1.2 当事人的费用（当事人因代理而产生的适当的支出）；以及

1.3 其他与仲裁程序相关的支出，尤其是本规则第 43 条第 1 款中所述费用。

(2) 管理费和仲裁员的报酬由秘书长视争议金额根据程序费用表（附件 3）计算，并与其它支出（第 1 条第 1 款 1.1）一起在程序结束时一并确定。

在仲裁程序结束之前，秘书长可考虑到仲裁程序的情况，向仲裁员付款。费用和根据本条第 1 款 1.2 和 1.3 项所产生的其它支出由仲裁庭在裁决中予以确定（第 38 条）。

(3) 如果当事人只提出部分款项的债务要求，或者明显低估当事人所要求的价值，或未予估价，则秘书长可以不按照当事人的陈述确定争议金额。

(4) 有两方以上当事人参加的仲裁，对任何一方额外增加的当事人，本规则附件 3 规定的管理费和仲裁员报酬应提高 10%，最高可达 50%。

(5) 对于反请求和第三方加入的案件，管理费和仲裁员报酬由秘书长另行计算，并由各方当事人承担。

(6) 与申请要求相抵消的债务要求，如可预见对其处理会相当大地增加工作量，则应交纳分别计算的管理费和仲裁员报酬。

(7) 附件三中规定的仲裁员的报酬是指独任仲裁员的报酬。如果由仲裁庭审理，其费用增加至独任仲裁员的 2.5 倍。特别是，在案件特别复杂或程序特别有效的情况下，秘书长可酌情根据费用表（附件三）增加仲裁庭成员报酬，最多不超过总数的 40%；反之，秘书长可减少仲裁庭成员报酬，尤其是在程序低效的情况下，最多减少到 40% 的总数。

(8) 附件三中规定的仲裁员报酬也用于支付部分或中间裁决的费用，比如：管辖权的裁决、部分裁决、专家回避的决定、保全措施和临时措施的决定以及其它决定，包括在撤销裁决的情况下附加的程序步骤和有关程序的规定。

(9) 只有在案件的档案提交至仲裁庭以前提出减少争议的金额，计算仲裁员报酬和管理费时才能给予考虑。

(10) 对于提前终止的仲裁程序或仲裁员的职务，秘书长可以根据程序阶段的进展酌情减低仲裁员的报酬。凡在根据维也纳调解规则进行一项程序之前、期间或之后，同一当事人之间就同一争议事项根据维也纳规则启动一项仲裁程序，秘书长可根据本款就仲裁庭成员报酬的裁定进行处理。

(11) 在根据维也纳规则进行仲裁程序之前、期间或之后，同一当事人之间就同一争议事项启动维也纳调解规则规定的程序的，第一个程序的行政费用应计入第二个程序的行政费用。

(12) 附件三中规定的仲裁员报酬不包括因仲裁员的报酬而产生的增值税。需要交纳增值税的仲裁员，应在就职时将估算的增值税数额告知秘书长。

特别规定

加快程序

第四十五条

(1) 增设的加快程序规则适用于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有此约定，或其后就此达成一致。各方当事人对加快程序的进行需在答辩书提交之前取得一致意见。

(2) 如关于加快程序无特别规定，则适用维也纳规则的一般规定，并增加下列变动：

(3) 根据本规则第 42 条提出费用预付金的期限为十五天。

(4) 反请求和反要求必须在提交答辩书的期限结束前提出。

(5) 加快程序由独任仲裁员审理，除非各方当事人约定由仲裁庭审理。

(6) 在由一名独任仲裁员审理的情况下，各方当事人应在秘书长提出要求的十五天之内，提名一名独任仲裁员。如各方当事人未在此期限内提名一名独任仲裁员，独任仲裁员将由主席团指定。

(7) 在由仲裁庭审理的情况下，申请人应在其仲裁申请书中提名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应在秘书长送达要求的十五天之内提名一名仲裁员。各方当事人提名的仲裁员应在秘书长送达要求的十五天之内提名一位首席仲裁员。如仲裁员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名，则由主席团指定。

(8) 除非仲裁程序提前终止，仲裁庭必须在案件全面提交后六个月内作出最终裁决。秘书长可根据仲裁庭申请的理由延长这一期限，或在其认为必要时自行决定延长。如裁决的发布超过了规定的期限，不造成当事人关于仲裁约定的失效或仲裁庭管辖权的丧失。

(9) 仲裁庭的程序应如此安排，使裁决能在自立案起六个月内发布。如仲裁庭未作其他决定，应适用以下规定：

9.1 在提出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之后，双方当事人只进行一次书面函件的交流。

9.2 当事人所有的事实陈述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所有书面证据均应与书面函件一并提出。

9.3 如一方当事人提出要求或仲裁庭认为有必要，审理可以以开庭形式进行，审理中所有证据应予接受，所有法律问题应予讨论。

9.4 开庭审理后不得再提出任何书面函件。

免除责任

第四十六条

仲裁员、秘书长、副秘书长、主席团及其成员和奥地利商会及其职员因涉及仲裁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免除责任。

暂行条例

第四十七条

(1) 本版维也纳规则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适用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启动的所有程序。

(2) 对第 36 条第 5 款的修正应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生效。

第二章



调解规则

维也纳调解规则 |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章: 调解规则

VIAC的受案范围和维也纳调解规则的适用版本

第一条

(1) 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称为“VIAC”）是奥地利商会的常设国际仲裁机构。VIAC 管理国内和国际仲裁及其他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如各方当事人：

- 1.1 约定适用 VIAC 的仲裁规则（以下称为“维也纳规则”）或
- 1.2 约定适用 VIAC 的调解规则（以下称为“维也纳调解规则”）或
- 1.3 对 VIAC 的受案范围另有约定。

(2) 维也纳调解规则应适用于程序开始时生效的版本，其中各方当事人在争议发生之前或之后约定按照维也纳调解规则进行程序。

(3) 维也纳调解规则可在各方当事人书面协议的情况下予以修改。任命调解员之后，任一修改亦需得到调解员的同意。

(4) 如当事人协议与维也纳调解规则不相符，主席团可拒绝据此规则进行调解。

(5) 如果维也纳调解规则不包含一项规则并与之相符，则应比照适用维也纳规则，特别是其第 2、3、4、5、12 和 13 条。

² 根据 1998 年《商会法》第 139 条第 2 款，BGBl I No 103/1998，idF BGBl I No 73/2017。

定义

第二条

(1) 维也纳调解规则中

1.1 **“程序”**指各方当事人选定任何争议解决替代方式，或混合式纠纷解决方式，由一个中立的第三方依据维也纳调解规则进行的调解；

1.2 **“中立的第三方”**指帮助当事人解决纠纷的一个或多个调解员和其他中立的第三方；在以下情况下，维也纳调解规则适用“调解员”一词，以代替所有中立的第三方。

1.3 **“当事人”**指一个或多个约定依据维也纳调解规则进行程序的当事人。

1.4 **“秘书长”**也应适用于副秘书长，只要他在秘书长被阻止或授权时作出决定。

(2) 当维也纳调解规则涉及到自然人时，它包括所有性别的自然人。这些规则中的术语在实践中是按性别使用的。

(3) 在提及**“条款”**而未作进一步指定的情况下，指的是维也纳调解规则的有关条款。

程序的开始

第三条

(1) 该程序自提交申请开始。该程序开始于申请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提交到 VIAC 秘书处或其中一个省商会（“省商会”）之日（维也纳规则第 12 条第 1 款）；但各方当事人已就根据维也纳调解规则达成协议的。如无此项协议，则程序应自双方随后缔结协议之日开始。

(2) 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2.1 各方当事人的名称全称以及地址和联系信息；

2.2 事实和争议的简单描述；

2.3 争议金额；

2.4 指定的调解员名称全称以及地址和联系信息，或者应有的指定调解员的条件；

2.5 当事人协议将争议提交依据维也纳调解规则作出调解的细节或建议，尤其须包括

- i. 调解员的人数；
- ii. 调解程序使用的语言。

(3) 秘书长收到申请书应通知各方当事人，如果申请不是由所有各方当事人共同提交，则向另一方或其他方当事人转交申请书，并要求在其规定时间内作出评论。

注册费用

第四条

(1) 如当事人之间已就依据维也纳调解规则提交调解达成协议，申请人应根据附件 3 付注册费。如果没有达成协议，则在此后达成协议时收取。

(2) 如果涉及两方以上，每增加一方的注册费应增加 10%，但不得超过 50%。

(3) 注册费不退还。注册费不冲抵支付方应交纳的费用预付金。

(4) 如依据维也纳规则进行的仲裁程序在相同的当事人之间、就同一争议，在根据维也纳调解规则调解程序刚开始之前、或同时、或紧接之后进行，则后开始的程序不收取注册费。

(5) 秘书长可视情延长交纳注册费的期限。如注册费未在预定期限内交纳，秘书长可依据维也纳调解规则宣布结束调解程序。

调解会议的地点

第五条

不论其他事前进行或同时进行的仲裁程序在何地举行，经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并考虑到各有有关情况，调解员可就调解会议或届会举行的地点作出决定。调解员可视情决定每一次会议在一个不同的地方举行。

调解程序使用的语言

第六条

案件一经移交（第 9 条第 1 款），在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并考虑到各有关情况之后调解员即可就调解程序使用的语言作出决定。

调解员的任命

第七条

- (1) 如各当事人没有就调解员的任命或任命调解员方式达成一致，秘书长将邀请各方当事人在设定期限内共同提名一名调解员，并提供调解员的姓名、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秘书处可为当事人共同提名调解员提供帮助，尤其是提供一名或多名调解员供各方共同提名时选择。如各方不能共同提名调解员，主席团将任命调解员。任命时，主席团应充分考虑到各方当事人对调解员条件的要求。
- (3) 主席团任命调解员或确认调解员提名之前，调解员应在一份声明上签字，并将声明提交秘书长，声明应确认：i) 保证公正与独立；ii) 时间上有保证；iii) 任职资格；iv) 接受职务；v) 依据维也纳调解规则进行调解。调解员应书面通报所有可能对其公正性、独立性产生怀疑或与当事人的协议产生冲突的各种情况。调解员在整个依照维也纳调解规则进行调解的程序中均具有这一义务。秘书长应将此声明副本交各方当事人征求意见。
- (4) 如对调解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以及他进行调解的能力不存疑问，主席团将任命调解员，或秘书长将确认调解员的提名。如果秘书长认为有必要，主席团将就是否确认提名的调解员作出决定。提名的调解员经确认被视为获任命。
- (5) 如果调解员的确认被否决，或者有必要更换调解员，则应比照上述第 1 至第 4 条予以适用。

第八条

(1) 秘书长应确定临时费用预付金的金额，其包括 VIAC 的预计管理费、调解员报酬预付（加增值税）和预计的支出（如调解员的旅行和生活费、送达费、房租等）。费用预付金应在秘书长设定的期限内，在案件移交调解员之前由各当事人支付。

(2) 除当事人另有书面协定，费用预付金由各方当事人按照同等份额交纳。如一方当事人应交纳的费用预付金在规定期限内未收悉或未全额收悉，秘书长应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可选择交纳此笔费用。如费用预付金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交付，调解员可暂停全部或部分程序，或秘书长可宣布调解程序结束（第 11 条第 1 款 1.5）。

(3) 如需要进一步预付费用，并因此由秘书长确定，特别是支付调解员的费用和预期的现金费用，则应按照本条第 2 款的规定预付。

(4) 程序结束后，秘书长将计算所花费的管理费、调解员的报酬，以及其他支出。

(5) 管理费将依据程序费用表（附件 3）根据争议金额予以计算。在确定争议金额时，如当事人明显低估了这一金额或没有确定金额，秘书长可作出与当事人不同的估计。如一项诉讼涉及两个以上当事人，则每增加一个当事人，附件 3 所列行政费用率应增加 10%，但不得超过 50%。

(6) 调解员的报酬应根据实际花费的时间按每小时或每天的报酬标准计算。报酬标准应由秘书长在任命调解员之时或确认调解员之时，经与调解员和当事人协商后予以确定。为此，秘书长需考虑报酬的合理性，同时需考虑争议的复杂程度。当事人与调解员之间不应另有其他关于费用的安排。

(7) 除非另有书面协议，当事人应各自承担各自的其他费用，包括法律代理的费用。

(8) 如同一当事人就同一争议根据维也纳规则进行的仲裁程序在调解程序刚刚开始、同时进行或之后随即开始另一程序，收取后一个程序管理费时应扣除前一个程序的管理费。

程序的进行

第九条

(1) 秘书长应向调解员移交案卷，如

- 有根据第 3 条提出的申请
- 调解员已任命，并且
- 根据第 8 条第 1 款所确定的临时费用预付金已全额支付。

(2) 调解员应尽早与当事人商定根据维也纳调解规则进行调解的具体方式。调解员应帮助当事人找到双方可接受的、满意的争议解决方式。在调解程序中，调解员应能控制程序，但亦应听取当事人的意愿，只要双方的意愿相一致并且符合程序的目标。

(3) 调解程序可以当面进行，也可通过视屏进行。当事人可自由选择调解员团队，调解员可对此予以指导。各方当事人必须亲自或有代表出席调解员召集的每一次会议或每一届会议，此代表需经任命并有授权，同时具有解决纠纷的授权。

(4) 在整个程序中，当事人均应诚实守信、公平和尊重他人。每一方当事人均应至少参加一次与调解员的会议，除非程序依第 11 条第 1 款 1.5 提前终止。

(5) 与调解员的会议不公开。仅以下人员得以出席：

- 调解员
- 当事人；以及
- 其到场已在会议前提前告知调解员和对方当事人，并且根据第 12 条签署了书面保密协定的人。

(6) 如调解员认为适当，他可在一方不在场的情况下会见另一方当事人（预备性会见）。调解员应对一方当事人不在场情况下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保守秘密，除非提供信息方明确表示放弃向对方保密的要求，并且调解员同意向对方转达这一信息。

同时进行的程序

第十条

一方当事人可就同一纠纷开始或继续任何司法、仲裁或其他程序，不论是否同时在依据维也纳调解规则进行程序。

程序的终止

第十一条

(1) 调解程序应以秘书长书面通知各当事人的方式予以终止，终止通知在下列情况出现时发出，并开始于任一最早出现的情况：

1.1 当事人解决争议达成了一致；

1.2 任一当事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调解员或秘书长不希望继续这一程序，如该方与调解员召开了至少一次会议，或在调解员任命之后两个月内没有召开这样的会议，或者一致约定的调解程序时限已过；

1.3 调解员书面通知当事人，他认为调解程序将不能解决他们之间的纠纷；

1.4 调解员书面通知当事人调解程序已结束；

1.5 秘书长书面通知，未能

i. 根据第7条第1至4款任命调解员；

ii. 及时按规定付款(第4, 8条)。

(2) 如本条第 1 款所列终止程序的理由之一适用于争议的某一个部分，则程序可部分终止。

(3) 在出现本条第 1 款 1.1 至 1.4 以及第 2 款所列情况时，调解员应立即通知秘书长程序终止的情况。

保密义务、证据的禁用和禁止代理

第十二条

(2) 第 9 条第 5 款所列人员应对因本程序而获得的所有信息，以及如未进行此程序便无法获得的所有信息应予以保密。

(3) 任何在本程序过程中获得的书面文件，以及如无此程序便无法获得的任何文件不应被用于此后进行的司法、仲裁或其他程序。任何在调解程序中所发表的声明、观点、建议和接受的意见，以及任一当事人关于愿意接受和平解决纠纷的表示，均应予以保密。对上述所有内容，不能要求调解员作证。

(4) 如管辖这些程序的法律有相反的规定，或者执行终止这些程序的协议有这样的要求，则上述第 1 款和第 2 款的义务不适用。

(5) 依据维也纳调解规则的程序正在进行、已经进行或将要进行的事实不必保密。

(6) 调解员不应以其他任何身份担任当事人的代理或代表，也不应以任何其他方式为当事人在有关这一纠纷的司法、仲裁或其他程序中提供咨询。

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调解员、秘书长、副秘书长、主席团及其成员和奥地利商会及其职员因涉及根据维也纳调解规则进行调解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免除责任。

暂行条例

第十四条

本版维也纳调解规则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适用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开始的所有程序。

第三章



附件

维也纳规则和维也纳调解规则的¹

¹ 附件 1 至 4 是维也纳规则和维也纳调解规则的一部分。

第三章: 维也纳规则和维也纳调解规则的附件

附件一 示范条款

示范仲裁条款

所有本合同中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或索赔要求, 包括与其合同的有效性、违约、撤销或无效性相关的争议, 应根据奥地利商会国际仲裁机构 VIAC 的仲裁规则 (维也纳规则) 由一名或多名依照此规则指定的仲裁员作出最终裁决。

可能的补充协议 :

- (1) 仲裁员人数 (一名或三名) (第 27 条维也纳规则) ;
- (2) 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言 (第 26 条维也纳规则) ;
- (3) 适用于合同关系的实体法、适用于仲裁协议的实体法 (第 27 条维也纳规则) 和适用于仲裁程序的规则 (第 28 条维也纳规则) ;
- (4) 应适用加快程序的规定 (第 45 条维也纳规则) ;
- (5) 仲裁员保密条款的结构 (第 16 条第 2 款维也纳规则) 及其对当事人、代理人和专家的延伸。

示范调解条款

第一条 :

可□□□□□

各方当事人约定根据奥地利商会国际仲裁机构 (“VIAC”) 的调解规则 (《维也纳调解规则》), 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进行程序, 包括对其合同有效性、违约、解散或无效性的争议。

第二条：

强制调解程序及(随后的)仲裁程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条约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包括与本合同的有效性、违约、解除或无效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进行根据奥地利商会国际仲裁机构（“VIAC”）的调解规则（《维也纳调解规则》）的程序。

如果在调解开始后的[60]¹天内，争议未能根据维也纳调解规则友好解决，或索赔未能解决，则应根据 VIAC 的仲裁规则《维也纳仲裁规则》由一名或三名仲裁员根据这些规则任命最终裁决。²

第三条：

案件调解程序

关于本争议，双方约定按照奥地利商会国际仲裁机构（“VIAC”）的调解规则《维也纳调解规则》进行程序。该程序应通过提出联合申请启动。登记费由双方等额负担。

可能的补充协议：

- (1) 调解员或其他中立的第三方人数（例如一名或两名）；
- (2) 调解程序中使用的语言（第 6 条维也纳调解规则）；
- (3) 适用于合同关系的实体法、适用于调解协议的实体法和适用于仲裁程序的规则（第 1 条第 3 款维也纳调解规则）；
- (4) 并行调解程序的可受理性（第 10 条维也纳调解规则）；
- (5) 时效期间的中断或放弃对某一特定期间的时效期间的反对。

¹ 或各方当事人书面约定的其他期限。

² 参见仲裁条款可能的附加安排。

附件二

主席团议事规则

- (1) 主席团会议由主席召集，由主席或一名副主席主持。
- (2) 如三分之一以上成员出席会议，主席团会议有效。通过电话或视频以及互联网参加会议视为出席。
- (3) 主席团以有权表决的成员出席会议的简单多数作出决定。投票数相等时，主持会议者具有决定票权。
- (4) 如两名副主席均不能到会，则由任职最长的主席团成员代行主席职能。否则，由在主席团任职最长的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 (5) 主席团成员一旦以某种方式参与或曾参与 VIAC 处理的程序，便不得出席与此仲裁有关的任何讨论，亦不得参与决定。但这并不影响关于主席团法定人数的规定。
- (6) 以非开会方式达成一致可作出决议。在此情况下，主席应当将书面的决议草案转交各成员，确定书面表决期限。本附件第 2 条和第 3 条应予比照适用。每一位主席团成员均有权要求针对决议草案召开会议。
- (7) 主席团无需说明其决定的理由。

附件三

程序费用表

注册费¹

以欧元计算的争议金额		以欧元计算的费率
自	至	
	25,000	500
25,001	75,000	1,000
	超过 75,000	1,500

管理费²

以欧元计算的争议金额		以欧元计算的费率
自	至	
	25,000	500
25,001	75,000	1,000
75,001	100,000	1,500
100,001	200,000	3,000 + 100,000 以上部分的 1.875 %
200,001	500,000	4,875 + 200,000 以上部分的 1.250 %
500,001	1,000,000	8,625 + 500,000 以上部分的 0.875 %
1,000,001	2,000,000	13,000 +1,000,000 以上部分的 0.500 %
2,000,001	5,000,000	18,000 +2,000,000 以上部分的 0.125 %
	超过 5,000,000	21,750 +5,000,000 以上部分的 0.063 % 最高额 75,000 (21,750 + 53,250)

独任仲裁员的报酬³

以欧元计算的争议金额		以欧元计算的费率
自	至	
	100,000	6 %,最低收费为: 3,000
100,001	200,000	6,000 + 100,000 以上部分的 3.00 %
200,001	500,000	9,000 + 200,000 以上部分的 2.50 %
500,001	1,000,000	16,500 + 500,000 以上部分的 2.00 %
1,000,001	2,000,000	26,500 +1,000,000 以上部分的 1.00 %
2,000,001	5,000,000	36,500 +2,000,000 以上部分的 0.60 %
5,000,001	10,000,000	54,500+ 5,000,000 以上部分的 0.40 %
10,000,001	20,000,000	74,500+10,000,000 以上部分的 0.20 %
20,000,001	100,000,000	94,500+20,000,000 以上部分的 0.10 %
	超过100,000,000	174,500+100,000,000 以上部分的 0.01 %

¹ 参见第 10 条维也纳规则，第 4 条维也纳调解规则。

² 参见第 44 条第 2 款和第 4 款维也纳规则，第 8 条第 5 款维也纳调解规则。

³ 参见第 44 条第 2, 4, 7 和 10 款维也纳规则。

附件四

VIAC作为指定机构

如选定 VIAC 作为指定机构，申请人须为每一个申请交纳 2.000 欧元的手续费，且此费不予退回。申请在交纳此费用后方予处理。



**VIAC – Vienna International Arbitral Centre
of the Austrian Federal Economic Chamber**
Wiedner Hauptstrasse 63, A-1045 Vienna, Austria

T +43 (0)5 90 900 4398

F +43 (0)5 90 900 216

E office@viac.eu

www.viac.eu
